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对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调查的评估。

#### 导 言

2. PCT 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对针对捐助局（为其他局审查员提供专利实审培训或为其他组织举办此类培训活动作出贡献的主管局）和受益局（其审查员接受了其他组织的专利实审培训的主管局）的调查问卷的评估。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开展的所有相关培训活动的信息，以及有关在各局内部管理和开展实审培训的信息，如使用胜任能力模型、学习管理系统或评价工具，或提供自学培训材料或其他媒体（通函 C.PCT 1464，见文件 PCT/WG/9/18）。工作组讨论的内容总结载于文件 PCT/WG/9/27 第 63 段至 67 段，讨论的完整记录见文件 PCT/WG/9/28 第 155 段至 169 段。

3. 继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当执行文件 PCT/WG/9/18 第 45、47、48 和 52 段所述的建议，工作组尤其同意：

“45. ……国际局应邀请主管局，特别是捐助局，每年向国际局报告它们所开展或主管局接受的培训活动。然后，国际局将编拟一份这些培训活动的摘要目录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47. ……国际局应邀请能够提供这类培训的主管局：

- (a) 为更多审查员提供时间足够长的在职培训机会；
- (b) 提供更多的高级课堂式培训活动，扩大所讲授主题的范围；及
- (c) 为来自其他局的审查员提供更多机会，使它们能够作为培训生旁听主要为其自己的审查员组织的活动。

“48. ……国际局应邀请能够为培训活动供资的成员国考虑通过信托基金的方式或通过扩展现有的信托基金，为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额外资金。

“52. ……国际局应：

- (a) 邀请提供自学材料和课程的主管局将所提供的此类机会和内容告知国际局；
- (b) 编拟与培训实审审查员相关的自学材料和课程汇编；及
- (c) 尝试针对专利实审审查员特别关注的主题编拟更多的自学材料和课程。”

4. 因此，国际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出了 C.PCT 1497 号通函，开展另一次调查，同样是针对捐助局和受益局。附于该通函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有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所有议题的信息。通函副本（包括调查问卷）可见 WIPO 网站 <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5. 到 2017 年 3 月 13 日，国际局收到了 40 份问卷答复：36 份来自受益局（其中 13 个同时也是捐助局），3 份来自仅作为捐助局的主管局，2 份来自既不是任何培训活动的捐助局也不是受益局的主管局。下文第 6 段至 32 段对答复进行了讨论。

#### 2016 年开展的培训活动

6. 调查问卷将培训活动分为四种不同类型：

-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 在职培训；
- 面对面进行的课堂式培训活动；及
- 包括在线研讨班和远程学习课程在内的电子学习。

####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7.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由不同的培训单元组成，其目标是在较长的时间内（数月至两年或更长）传授知识，培养专利审查员所需的技能。

8.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所介绍的东盟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是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的一个范例。它以专利审查员胜任能力模型为基础，参训人员要获得其中所有相关能力。因此，此类计划与很多专利局为新招收审查员组织的内部培训类似。

9. 根据主管局在调查问卷中对活动的评估，3 个主管局在 2016 年提供了此类培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为来自亚洲和非洲 7 个主管局的 15 名审查员组织了 RPET 计划第 4 次、也是最后一次人员接收。RPET 将被“RPET - 辅导”（RPET-Mentoring）所取代，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在本届工作组会议上对此进行报告。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为一些成员国的审查员组织了此类培训，日本特许厅

(JPO) 为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 3 个不同主管局的 10 名审查员组织了一次为期 3 个月的计划 (OPET - 操作性专利审查员培训)。

10. 正是这三个局 (IPAU、欧专局和 JPO) 在答复之前覆盖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 (通函 C. PCT 1464) 时, 报告称它们开展了此类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 在职培训

11. 在职培训计划的特点是审查员在有经验审查员的监督下履行与工作相关的职责 (一对一指导)。

12. 九个捐助局为 19 个不同受益局、共 99 名审查员组织了在职培训。每场培训活动平均历时 3 天至 6 个月不等, 最多涉及 20 名学员。

13. 在答复之前的调查 (通函 PCT 1464) 时, 10 个捐助局报告称, 它们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为 9 个受益局组织了在职培训。

14. 另外 3 个发达国家的主管局在此类中报告了与其他发达国家主管局的审查员交换计划。

### 课堂式培训活动

15. 课堂式培训活动以面对面的形式开展, 需要教师和学员的实地参与, 例如关于专利分类、专利撰写、检索策略、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等的讲习班或研讨班。

16. 与之前调查的情况一样, 主管局报告称, 2016 年开展的大部分培训为课堂式培训活动: 14 个捐助局为共计 45 个受益局组织或帮助组织了超过 117 个此类培训活动。2016 年接受最多外部培训支持的受益局收到了来自 6 个不同捐助局的邀请, 为共计 31 名学员组织了 17 个海外课程, 并在 4 个捐助局的帮助下为共计 197 名学员组织了 6 个国内课程。

17. 在答复之前覆盖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 (通函 C. PCT 1464) 时, 19 个捐助局报告称, 组织或帮助组织了 81 个此类培训活动, 参加总人数近 1,100 名。从受益局来看, 29 个主管局平均派出了 2 名审查员参与外国讲习班或研讨会, 有 13 个受益局的研讨会或讲习班是由捐助局在这些受益局的场地举办的。

18. 邀请学员旁听主要为捐助局审查员组织的课堂式培训, 可被视为对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进行培训的有效方法。但是, 对问卷的答复显示, 2016 年, 没有捐助局邀请过外国审查员参与此类内部培训活动。在答复之前覆盖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 (通函 C. PCT 1464) 时, 5 个主管局报告了此类邀请。

### 培训活动汇编

19.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 国际局正在编拟 2013 年至 2016 年间开展的所有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活动的汇编, 活动均为主管局在答复两次调查时报告的 (通函 PCT 1464 和 1497)。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 口头汇报汇编的最新情况。

### 在线研讨班、远程学习课程、自学材料

20. 通过虚拟课堂开展的培训活动，如现场直播或录制好的在线研讨班（网络研讨会）、远程学习课程（带有或不带辅导）以及自学材料，是提供培训的潜在有效方式，因为它们避免了差旅，并且当培训活动以非同步的方式提供时，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进度接受培训。

21. 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17 个主管局表示其审查员参加了虚拟课堂或远程学习课程。来自 11 个主管局的审查员使用了 WIPO 提供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大部分是 WIPO 学院开发的远程学习课程。欧洲专利局，特别是欧洲专利学院提供的课程或研讨会，为来自 11 个主管局的审查员所使用。七个主管局同时使用了来自这两个组织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

22. 一个主管局报告称，还参加了经济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基金会中心（CEDDET）的课程，该组织提供西班牙文的电子学习课程。

23. 在答复之前覆盖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通函 C.PCT 1464）时，24 个主管局报告称，其审查员参与了虚拟课堂或远程学习课程。

### 电子学习设施和自学材料汇编

24. 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收到的来自 7 个主管局的答复涉及电子学习设施和自学材料，其中 4 个纳入了在线访问材料或课程的链接。在编写本文件之时，国际局正在基于主管局对两次调查（通函 C.PCT 1464 和 1497）的答复和补充研究，编拟现场直播或录制好的在线研讨班（网络研讨会）、远程学习课程（带有或不带辅导）以及适合实审审查员自学材料的汇编。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口头汇报汇编的最新情况。

### 培训机会的增加

25. 11 个捐助局提供了关于邀请增加培训机会的具体答复。没有任何主管局表明计划未来成为新的捐助局。

26. 多个主管局表示，总体上，它们承诺继续参与审查员培训。两个主管局称，总体上，它们准备增加其参与度。没有答复显示有任何计划增加在职培训或者特定技术或其他高级培训的机会。

27. 两个主管局特别提到，它们准备与国际局合作，在为本局审查员定期组织的培训活动中纳入外部审查员作为旁听学员。在对之前调查的评估中（见文件 PCT/WG/9/18），这一选择被视为向受益人提供培训的十分高效的方式，并且对分享最佳做法也非常有效。其中一个主管局还提出了如何为此类参与提供资助的问题。

### 信托基金安排

28. 曾与 WIPO 建立了信托基金安排的 4 个主管局，就信托基金安排的问题提供了具体答复。没有其他主管局表示计划设立类似信托基金安排，为向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开展培训提供额外的资金。

29. 澳大利亚信托基金纳入了在 2017/2018 两年期中，针对具体审查员培训活动的额外资金，这些培训活动将在国际局进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实施。所述的需求分析，将以收到的对之前调查（通函 C.PCT 1464）的答复和国际局在特定东盟成员主管局中开展的额外研究为基础。

30. 中国指出，其对 2015 年设立的中国信托基金的供资已稳步增加，可能将在未来纳入覆盖审查员培训的项目。

31. 日本解释说，设立于 1987 年的日本信托基金的工作计划始终包含了审查员培训活动，对此其在对两次调查的答复中都进行了报告，并指出其承诺与国际局合作，调整未来工作计划，以确保信托基金得到有效利用。

32. 大韩民国解释说，现有信托基金的工作计划包含了审查员培训活动，但目前没有扩展现有安排的计划。

#### 2017 年调查

33. 应注意的是，已经商定，国际局应邀请主管局就各局开展的或接受的任何培训活动，向国际局作年度报告，因此类似于以通函 C. PCT 1497 的方式进行的调查将在 2017 年再次开展。国际局将在工作组 2018 年会议上，就收到的对 2017 年调查的答复进行报告。

3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